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2号

申请人：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黄某1。

第三人：黄某2。

法定代表人：甄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编号〔2021〕2227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黄某3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不予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经营快递货物代收代发业务的，黄某3在2020年5月5日到申请人处应聘面试，没有办理录用手续和入职手续，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快递行业特点，申请人将代发代收快递业务外发给个人，并与货运司机（杜某某和张某1）签订《货物运输承包协议》，其与两货运司机构成承揽合同关系，该两名司机均确认与申请人存在承揽合同关系，两人并非申请人的员工，虽其在公安部门的笔录陈述是同事，但其不清楚申请人与黄某3的关系，极有可能构成劳务关系或承揽关系，而非劳动关系。除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具有一定人身依附性的劳动关系外，还经常出现劳务关系，劳务关系的雇主不限于用人单位，也可能包括个人，一般劳务关系也是接受劳务一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不能单纯以黄某3主动帮助提供的劳务是申请人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就等同于申请人与黄某3存在劳动关系。普通公民对于员工、同事和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识别和区分与法律人的理解是有区别的，不能简单粗暴将二者混同。申请人未明确录用黄某3，在未确认黄某3的工作岗位，也没有申请人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向黄某3发出工作指令，黄某3为了获得申请人的工作，主动请缨协助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和承揽人员进行区域承包商传递货物，并不能等同于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招聘的工作岗位是货运司机，而非搬运工，申请人需求岗位与黄某3提供的工作内容并不一致，申请人没有录用黄某3的必要性，在没有申请人确认工作岗位的情况下，黄某3主动提供的劳务不是司机的工作内容，即使黄某3主动提供劳务也并不等同于申请人录用黄某3。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黄某3的死亡时间与其到达申请人处的时间仅为短短一个多小时，病发时黄某3是在吹风扇时倒下的，并非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时只有死者一人，并非在工作时死亡，是其自身存在问题，而非工作岗位导致的。

申请人对黄某3的死亡原因有异议，被申请人仅根据公安部门作出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定死亡原因是猝死，但并未审核黄某3的尸体检查结论或死亡报告，也没有医师或法医对黄某3的死亡原因进行进一步确认，未明确排除其他死亡原因的可能性。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猝死，申请工伤认定，必须对死亡原因进行确定。需要确定死因的，应当尸检。在没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死亡诊断证明情形之下，应当通过尸检确定死亡原因。不进行尸检不能确定死亡原因，不能以猝死作为死亡原因属于视同工伤进行定性。

黄某 3 的死亡固然让人同情，但一味加重申请人的责任也会引发其他社会矛盾，申请人作为民营小企业，无力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也不因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工伤的事实认定清楚，且程序合法。

第三人黄某 1、黄某 2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父亲黄某 3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入职申请人单位，职位搬运工，2020 年 5 月 5 日入职第一天，完成搬运工作后突感不适昏迷，后经救护人员抢救无效后死亡。为证明工伤事实，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地址确认书、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律师委托材料、仲裁裁决书、死亡医学证明、救护车出车记录等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受理了第三人的申请。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申请提出意见及证据，后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招聘信息、货物运输承包协议、询问笔录、庭审笔录、聘用管理制度、死亡医学证明等资料。

由于申请人与死者黄某 3 之间的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相关的诉讼仍在进行，故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并送达给第三人。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终 1984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申

请人与死者黄某 3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存在劳动关系。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调取了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在笔录中杜某某、张某 1 提及黄某 3 当天有负责卸货搬运。2021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

结合查明的情况和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2227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送达申请人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第三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查明的事实，黄某 3 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在提供劳动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应认定为工伤，故被申请人做出认定工伤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2227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相关说明。

**本府查明：**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三人黄某 1、黄某 2 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父亲黄某 3 于 2020 年 5

月5日入职申请人单位，职位为搬运工，入职当日，黄某3在完成搬运工作后突感不适、昏迷不醒，后经救护人员抢救无效后死亡。2021年3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地址确认书、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律师委托材料、仲裁裁决书、死亡医学证明、救护车出车记录等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招聘信息、货物运输承包协议、询问笔录、庭审笔录、聘用管理制度、死亡医学证明等资料；因申请人与第三人其父黄某3之间的劳动争议仍在诉讼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0日作出了《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并送达给第三人，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终1984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申请人与死者黄某3于2020年5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随即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调取了张某2、杜某某、张某1的询问笔录。

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编号（2021）2227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给申请人、2021年11月12日送达给第三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书、地址确认书、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律师委

托材料、仲裁裁决书、死亡医学证明、救护车出车记录、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照片、情况说明、招聘信息、货物运输承包协议、询问笔录、庭审笔录、聘用管理制度、死亡医学证明、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请配合工伤认定调查取证的函、询问笔录、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EMS 邮寄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在案证据证明，第三人其父黄某 3 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黄某 3 在给申请人提供劳动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之规定，应认定本案死者黄某 3 的情形视同工伤。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死者黄某 3 的情形为工伤，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在《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中使用的当事人称谓不统一、送达情况不明晰，不够严谨规范，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日后工作中应予以改正。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2021〕2227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